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素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自2015年4月16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连任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等相关规定，何素英女士的任期即将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何素英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何素英女士确认，没有因辞职需提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或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素英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票。

由于何素英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何素英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何素英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何素英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将按规定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何素英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何素英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